

# 苏州大学应用技术学院

苏大应教〔2017〕17号

## 关于印发《苏州大学应用技术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苏州大学应用技术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业经苏州大学应用技术学院第二届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希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苏州大学应用技术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主题词：学士学位 授予 细则

苏州大学应用技术学院教学科研部

2017年9月1日印发

附件：

## 苏州大学应用技术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相关条例，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本科毕业生，可授予学士学位：

（一）遵守法律，遵守校规校纪，品行端正；

（二）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且学位课程平均学分绩点 $\geq 1.90$ ；

（三）学习英语语种的非外语专业学生英语课程平均学分绩点 $\geq 1.90$ ，或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所获成绩达到当年度报考大学英语六级资格线；学习非英语语种的非外语专业学生，外语课程平均学分绩点 $\geq 1.90$ ，或参加全国大学外语(除英语)四级考试所获成绩达到合格线；

（四）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达到70分及以上。

**第三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科毕业生，不授予学士学位：

（一）未达到本实施细则第二条要求者；

（二）在校所受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等纪律处分未解除者。

**第四条** 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一）申请

本科毕业生可在毕业当年在学校规定时间内书面申请学士学位。

## （二）审核与评定

学校教务处根据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进行审核并将结果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定。

## （三）学士学位证书

学士学位获得者，由学校发给学士学位证书。学士学位授予情况报省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五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的管理职能部门为学校教务处。

**第六条** 本细则适用于苏州大学应用技术学院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生。

**第七条** 本细则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原《苏州大学应用技术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修订稿）》（苏大应教〔2015〕39 号）同时废止。

**第八条** 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